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夫户外”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三夫户外拟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其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83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140,863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3.3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473,376.94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580,351.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4,893,025.1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2月14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546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保荐机构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三夫户外活动赛事、营地+培训、零售+体验综合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5,660.82	19,730.42
2	三夫总部办公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56.92	6,316.92
合计		45,817.74	26,047.34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超过实际募集资金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已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公司可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第二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三夫户外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依照董事会决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22.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三夫总部办公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16.92	222.38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8〕4269号核查意见。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三夫户外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三夫户外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审核报告；

3、三夫户外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有关规定；

4、三夫户外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三夫户外使用募集资金222.38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惠君

过琥岗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